

证券代码：600521

证券简称：华海药业

公告编号：2022-032

债券代码：110076

债券简称：华海转债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杜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930,30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29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杜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760,30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180%。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杜军先生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其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170,000 股。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杜军	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1,930,307	0.1294%	其他方式取得： 1,930,307 股

注：公司董事杜军先生当前股份持股来源主要为参与公司股权激励取得及公司历年转增获得的股份取得。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 董事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杜军	170,000	0.0114%	2022/1/10 ~2022/4/10	集中竞价交易	24.00 -27.00	4,240,000	1,760,307	0.1180%

(二) 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 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其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性产生影响。

(五)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董事杜军先生根据其个人资金需求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减持主体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杜军先生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实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0日